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0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李冠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翎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5,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